

臺東縣池上鄉義工獎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池鄉社字第 1080004299B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願意投入義務服務工作之鄉民，特制定臺東縣池上鄉義工獎勵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義工定義：從事臺東縣池上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公共服務工作無領取薪資報酬者。
- 前項義工於投入服務時，相關意外責任險，由用人單位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獎勵對象：領有本鄉義工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鄉以下各款義務服務者。
- 一、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參與池上地牛故事館、圖書館、地方文化館之義工。
 - 三、參與池上鄉環保義工。
 - 四、本鄉各村之鄰長協助鄉政推廣事務。
 - 五、本鄉內各社區、社團之幹部及義工。
 - 六、參與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社團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 - 七、參與池上鄉衛生所義工服務及協助各項活動。
 - 八、參與池上鄉義警、義消、婦宣及民防各式宣導、救災等事項。
 - 九、擔任池上鄉各學校、幼兒園愛心媽媽。
 - 十、參與本鄉秋收稻穗藝術節義工及基金會義工。
 - 十一、本鄉各部落會主席及幹部。
 - 十二、其他由本所認定合於發給時數之義務服務。
- 前項各款之義工時數核定由負責單位核實發給。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者，由本所核發臺東縣池上鄉榮譽義工證書。
- 第四條 義工之獎勵：參與本鄉義工服務達一千小時以上且領有榮譽義工證書者，享有以下優惠：
- 一、購買本所各項收費產品享半價優惠且單項限用一次。
 - 二、參加本所舉辦各項收費活動享半價優惠且單項限用一次。
 - 三、購買本鄉納骨櫃位(新塔)享一次性半價優惠。
- 第五條 本所認可機關或團體之義工時數發給單位如下：
- 一、池上鄉衛生所
 - 二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池上分駐所
 - 三、臺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池上分隊

四、池上鄉內各社區發展協會

五、池上鄉內立案各社團

六、各村村長

七、本鄉內學校、幼兒園

八、本鄉各部落會。

前項各款時數發給單位，由本所定期查核發給時數之確實性，如有不實或虛報者，取消該單位核發時數權限半年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、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